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崇左市本级 2025 年财政预算绩效服务

项目编号：CZZC2025-G3-990090-YZLZ

合同编号：12N0811567512025201

目 录

- 1、 合同书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函
- 4、 开标一览表
-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 6、 售后服务承诺
- 7、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 8、 中标通知书

崇左市本级 2025 年财政预算绩效服务分标 2 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0811567512025201

采购人（甲方）：崇左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永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崇左采备[2025]718 号-002

项目名称：崇左市本级 2025 年财政预算绩效服务

项目编号：CZZC2025-G3-990090-YZLZ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 号）、《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操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156,800.00）**，供货一览表详见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崇左市本级 2025 年财政预算绩效服务（分标 2）	1	项	156800	1568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壹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156,800.00）					

2.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服务范围发生变化，以甲方委托科（室、局）具体布置和要求为准。

3.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设备、备品备件、材料、劳务、差旅、管理、维护、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项目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合格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及其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是否解除或终止合同；但在甲方已经全部支付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 服务期限：从本项目签订服务合同书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 服务地点：广西崇左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5.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凭乙方申请验收函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验收的，甲方必须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但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延期验收时间不能超过 15 个日历日。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成果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根据甲方要求而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属于以人工投入为主的政府采购项目，签订合同，乙方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提出支付申请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合同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指导协调乙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对乙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考核、监督、检查。
3. 对乙方提供的绩效评价服务质量进行考核、监督。
4. 按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计算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5. 要求财政资金使用单位向乙方提供完成约定事项所需的各种文件资料，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工作便利和条件。

（二）乙方责任

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以及甲方确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和相关工作要求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按照约定的时间、内容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客观、公正地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2.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安排工作人员参加绩效评价工作，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应具备与受委托开展的工作相适应的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并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参加绩效评价的工作人员，确需更换人员的须事先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业务转包、分包给其他机构。
3.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须向甲方报告绩效评价工作安排、进展情况及发现的主要问题；在绩效评价中发现重大问题时，应及时向甲方如实报告。
4. 对甲方提供的会计资料及绩效评价结果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得将所提供的资料及绩效评价结果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5. 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报送全部绩效评价资料。
6. 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制度和培训制度，加强绩效评价过程指导和监督，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7. 接受甲方制定的工作考核和服务质量考核规定。
8. 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绩效评价工作任务，若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超出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服务费用等范围，应当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 质量要求。乙方应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在评价方案制定、指标体系设置、人员力量配备、工作程序、最终工作成果等方面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10. 纪律要求。乙方组织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不得参加可能影响独立公正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宴请和活动；不得收受项目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以及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奖金、津贴等；不得在项目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绩效评价工作公正性的行为。
11. 回避情形。乙方应确保与被评价对象之间不存在以下必须回避的情形：
 - （1）在会计、税务、审计等事项中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直接利害关系；
 - （2）本单位相关人员与被评价对象负责人或主管人员有亲属关系；

(3) 聘请的专家属于被评价对象的在职人员;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与被评价对象已经建立或者有意向建立绩效评价相关服务合作关系;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形。

12. 保密要求。乙方应对本协议有关的信息资料(包括口头及书面)采取保密措施,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 不得将本委托事项所涉及的资料向第三方透露, 也不得将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新闻发布、公开宣称、否认或承认。在本协议委托事项工作结束并通过验收后,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有需要移交的资料或文件等, 并承诺不保留这些资料或文件的任何电子文档和复印件。

13. 成果归属。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 不得将相关工作成果对外提供或公开发表。

第十条 服务成果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采购服务, 其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必须为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后续维护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不低于《采购项目需求》中的要求)。

2. 工作成果验收。甲方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 对乙方提交的评价实施方案、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成果进行验收。评价实施方案应满足要素齐全、方法适当、程序规范、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合理等要求;绩效评价报告应满足内容完整、依据充分、结论准确、建议可行等要求。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因为自身原因拒绝或迟延参与委托工作任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通报后视乙方为自动退出本项目服务中介机构。

2. 乙方逾期交付甲方所要求报告资料的(逾期时间不包括被评价单位未按约定时间提供完整的约定事项所需的各种文件资料), 逾期时间在 20 天(含 20 天)内的, 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 20 天的, 每天加按合同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30 天仍不能交付的, 按合同总金额的 50% 支付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达不到甲方工作质量要求, 每次按合同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达不到甲方工作质量要求累计达 10 次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通报后视乙方为自动退出本项目服务供应商。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评价外勤工作, 收集整理与重点评价项目有关的数据资料, 深入各项目现场进行实地核验;对评价项目资金涉及面少于 5 个县(市、区)或项目个数少于 5 个的, 现场核验要实现资金和项目的全覆盖;其他项目的现场核验资金和项目个数原则上不少于 30%。若乙方未按要求完成现场核验数量, 每少 1 个项目, 按合同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4. 其它未尽事宜, 按有关法律规定或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合同解除(终止)条款

乙方存在下列情况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是否解除(终止)合同:

1. 在采购中故意隐瞒与投标文件不符的重大事实的。
2. 擅自变更或减少承诺提供服务人员的。

3. 将成交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中介机构的。
4. 无法完成或拒不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
5.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业务、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和撤销中介机构等行政处罚的。
6. 严重违反甲方有关规定，拒不改正的。
7. 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约行为。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声明；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崇左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章） 2025 年 7 月 1 日	乙方：广西永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章）  2025 年 7 月 1 日
单位地址：崇左市友谊大道 32 号	单位地址：桂林路 708 号东方巴黎 4 幢 1 单元 260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962765	电话：0775-455827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xyxsws@163.com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永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50802796825613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江北支行
账号：	账号：2045520104000324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7100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技术服务要求”中凡标注“▲”的参数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投标无效处理。
-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本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其他附件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7. 评审顺序要求：分标 1～分标 4。
 - （1）评审及推荐顺序：分标 1→分标 4 依次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投标人可选择任意 1 个分标或者多个分标投标，但只能成为其中 1 个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某投标人已在分标 1 成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则不能同时被推荐为分标 2 或分标 3 或分标 4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

分标 2：采购预算：16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1	崇左市本级 2025 年财政预算绩效服务（分标 2）	1 项	15 个部门的 2025 年 1-7 月部门整体支出及所有不涉密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跟踪监控审核服务。对所有单位预算绩效跟踪监控工作提供咨询指导服务。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全过程咨询和培训服务。
一、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	从本项目签订服务合同书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	▲交付地点	广西崇左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4	付款方式	本项目属于以人工投入为主的政府采购项目，签订合同，中标人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提出支付申请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100%合同款。	

5	验收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6	服务要求	(1) 绩效评价报告需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排版、印刷、装订，并送货上门； (2) 采购人如果发现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质量、相关要求与合同不符，中标人应负责修改，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止； (3)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
二、其他		
1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理解、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和售后服务方案等。 (2) 投标人如有证明信誉业绩的材料，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崇左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

根据贵方崇左市本级 2025 年财政预算绩效服务（项目编号：CZZC2025-G3-990090-YZLZ）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伍小静（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广西永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贵港市城区中山北路与新区一路交汇处（桂林路 708 号东方巴黎 4 幢 26 层 1 单元 2608 号） 邮编：537100

电话：0775-4558270 传真：0775-4558270 电子邮箱：gxyxsws@163.com

投标人名称: 广西永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江北支行 银行账号: 20455201040003240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李忠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广西永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崇左市本级 2025 年财政预算绩效服务

项目编号: CZZC2025-G3-990090-YZLZ

分标 (如有): 分标 2

投标人名称: 广西永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 (元) ②	投标报价 ③=① × ②
1	崇左市本级 2025 年财政预算绩效服务 (分标 2)	1	项	156800.00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u>壹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u> (¥ <u>156800.00</u> 元)				
服务期限: 从本项目签订服务合同书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投标报价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资料与图纸、调查、编制人员工资、成果编印、劳务费及其他附属服务的服务费用、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费、设备、交通、通讯、保险、履约验收、税费、利润、后续技术指导等一切与相关费用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费用的总和。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广西永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分标 2 (如有)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服务时间:从本项目签订服务合同书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我公司承诺已了解并完全响应以下 服务时间:从本项目签订服务合同书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无偏离
二	▲交付地点:广西崇左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已了解并完全响应以下 交付地点:广西崇左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三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合同签订时间:我公司承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无偏离
四	付款方式:本项目属于以人工投入为主的政府采购项目,签订合同,中标人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提出支付申请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100%合同款。	我公司承诺已了解并完全响应以下付款 方式:本项目属于以人工投入为主的政府采购项目,签订合同,中标人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提出支付申请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100%合同款。	无偏离
五	验收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验收标准:我公司承诺采购标的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无偏离

六	服务要求: (1) 绩效评价报告需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排版、印刷、装订,并送货上门; (2) 采购人如果发现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质量、相关要求与合同不符,中标人应负责修改,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止; (3)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	服务要求: (1) 我公司承诺绩效评价报告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排版、印刷、装订,并送货上门; (2) 采购人如果发现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质量、相关要求与合同不符,我公司承诺负责修改,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止; (3) 我公司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	无偏离
<u>2</u> 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说明: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广西永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6.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1. 组织机构及人员稳定性承诺

(1) 我公司承诺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及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中、高级职称、注册会计师或具有相当执业资格,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专业技术水平和组织协调、沟通交流、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项目组成员具有类似项目规模 and 实际工作经验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注册会计师或相关执业资格的人员。

(2) 我公司将指定项目负责人对接委托方,全程管理跟踪所有项目。

(3) 服务期间,未经委托方允许,我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调整项目团队人员。若委托方发现我方派出的服务人员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我方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我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4) 针对委托方拟委托的具体项目,我方会充分考虑项目要求和自身能力,决定是否接受委托。接受委托后,不会以任何形式再委托给其他中介机构完成。

(5) 我公司承诺优先保障崇左市财政局相关工作的顺利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后勤保障、总结复审流程等方面。项目组人员的安排有一定的弹性空间,以保证按时或提前完成标书要求的工作任务,如工作量增加,也能保证工作完成时间。必要时可在节假日加班工作,或再增加工作组人员,以应对突发任务。

2. 服务响应承诺

我公司承诺在服务期内,指定专人为委托方和项目单位提供 7*24 小时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和业务指导。

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履行与委托方约定的工作响应时间,在与委托方保持紧密联系的基础上保证服务响应快速、高效,工作组将针对在项目评价过程期间委托方提出的要求和建议及时传达到被评价单位处,部分需进行内部商讨的内容,在第一时间出具结论后及时将结果反馈至委托方处。

3. 服务质量承诺

我方工作人员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项目进行评价,确保依据充分,程序严谨,结果公正;我方在参与具体项目工作时,严格按照程序办事,保证各环节

的工作质量；并服从委托方关于供应商管理的各项规定，配合做好各项质量抽查与监督。

项目负责人全面协调本项目工作开展，单项负责人通过内部选拔，合格后方可担任，对于总负责人、单项负责人和参与人员制定相应的任职条件、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制定逐级审核制度，杜绝不合格文件出司。

4. 服务效率承诺

针对委托方拟委托的具体项目，我方会充分考虑项目要求和自身能力，决定是否接受委托。接受委托后，不会以任何形式再委托给其他中介机构完成。

(1) 我公司承诺优先保障自治区财政厅绩效评价和全过程跟踪问效工作的顺利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后勤保障、报告复审流程等方面。

(2) 项目组人员的安排有一定的弹性空间，以保证按时或提前完成标书要求的工作任务，如工作量增加，也能保证评价工作完成时间。

(3) 必要时可在节假日加班工作，或再增加工作组人员，以应对突发任务。

5. 廉洁自律承诺

我公司承诺在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

- (1) 不接受被评价单位的宴请；
- (2) 不参加任何可能影响评价公正性的活动；
- (3) 不接受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性的礼品；
- (4) 不与被评价单位发生任何私下经济往来。

6. 遵守回避制度承诺

我公司承诺在安排承担本次评价工作人员时实行回避制度：

(1) 我公司与被评价单位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主动提出回避，不接受委托。

(2) 在安排工作人员时，与被评价单位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与被评价单位负责人、主管人员有亲属关系的工作人员回避。

(3) 被评价单位提出我方应回避申请的，遵守甲方的回避决定。

7.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服务结束后提供以下相关售后服务措施：

(1) 我公司承诺对评价服务成果需要调整修改的，无条件随时响应委托方的售后服务要求；

(2) 我公司承诺对评价相关底稿及电子版材料按要求保存不低于 5 年，委托方如有需求可随时沟通我司二次提交补充。

(3) 我公司承诺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服务项目的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服务项目的有关情况；我公司承诺在服务后与委托方建立定期回访沟通机制，后续年度积极为委托单位提供更加优惠高质的服务。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永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1.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技术服务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崇左市本级2025年财政预算绩效服务（分标2）	15个部门的2025年1-7月部门整体支出及所有不涉密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跟踪审核服务。对所有单位预算绩效跟踪监控工作提供咨询指导服务。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全过程咨询和培训服务。	崇左市本级2025年财政预算绩效服务（分标2）	我公司承诺已了解并完全响应以下内容： 15个部门的2025年1-7月部门整体支出及所有不涉密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跟踪监控审核服务。对所有单位预算绩效跟踪监控工作提供咨询指导服务。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全过程咨询和培训服务。	无偏离
2	崇左市本级2025年财政预算绩效服务（分标2）	 ▲服务时间：从本项目签订合同书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	崇左市本级2025年财政预算绩效服务（分标2）	▲我公司承诺已了解并完全响应以下服务时间：从本项目签订服务合同书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	无偏离
3	崇左市本级2025年财政预	▲交付地点：广西崇左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崇左市本级2025年财政预算绩效	▲我公司承诺已了解并完全响应以下交付地点：广西崇左市采购人指定	无偏离

12月14日 14:00

广西政府采购网

	算绩效服务（分标2）		服务（分标2）	地点	
4	崇左市本级2025年财政预算绩效服务（分标2）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崇左市本级2025年财政预算绩效服务（分标2）	▲合同签订时间：我公司承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无偏离
5	崇左市本级2025年财政预算绩效服务（分标2）	付款方式：本项目属于以人工投入为主的政府采购项目，签订合同，中标人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提出支付申请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100%合同款。	崇左市本级2025年财政预算绩效服务（分标2）	我公司承诺已了解并完全响应以下付款方式：本项目属于以人工投入为主的政府采购项目，签订合同，中标人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提出支付申请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100%合同款。	无偏离
6	崇左市本级2025年财政预算绩效服务（分标2）	验收标准：采购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崇左市本级2025年财政预算绩效服务（分标2）	验收标准：我公司承诺采购标的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无偏离
7	崇左市本级2025年财政预算绩效服务（分标2）	服务要求： (1)绩效评价报告需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排版、印刷、装订，并送货上门； (2)采购人如果发现绩效评价报告的	崇左市本级2025年财政预算绩效服务（分标2）	服务要求： (1)我公司承诺绩效评价报告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排版、印刷、装订，并送货上门；	无偏离

		内容、质量、相关要求与合同不符，中标人应负责修改，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止； (3)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		(2) 采购人如果发现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质量、相关要求与合同不符，我公司承诺负责修改，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止； (3) 我公司承诺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	
8	崇左市本级 2025 年财政预算绩效服务（分标 2）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理解、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和售后服务方案等。 (2) 投标人如有证明信誉业绩的材料，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崇左市本级 2025 年财政预算绩效服务（分标 2）	其他要求： (1)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理解、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和售后服务方案等。 (2) 我公司承诺 如有证明信誉业绩的材料，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无偏离

2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技术服务要求”、“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中标通知书

广西永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CZZC2025-G3-990090-YZLZ采购文件中的崇左市本级2025年财政预算绩效服务-分标2, 确定你公司中标, 中标价格为: 壹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156,800.00)。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杨冬利

电话: 0771-5962675

代理机构联系人: 陆晖

电话: 0771-7833699

